

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外院研函〔2022〕

外国语学院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细则（（修订））

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选聘办法的通知》中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科建设、导师队伍建设及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按照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外国语学院***年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现将相关工作细则要求如下。

一、成立学院导师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姚凯雄 陈义华 马海燕

二、遴选范围

- 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导师遴选（外国文学与比较文学、翻译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区域与国别研究四个方向）；
- 翻译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导师遴选（英语笔译、日语笔译）；
- 翻译专业校外行业导师的遴选（英语笔译、日语笔译）。

三、外国语言文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定信仰、积极传播、模范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素质经学院党组织鉴定合格。

2.师德师风：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遵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要求。师德师风经所在学院党组织鉴定合格。

3.学术方面：

选择一：近五年至少以第一责任人完成与所申报上述四个方向直接相关的科研成果2项：

(1)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2篇或者D级及以上论文3篇或者E级及以

上论文 5 篇；

(2) 有 C3 级科研类项目在研；

(3) 出版 B 级及以上学术著作一部；

(4)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第一责任人）。

选择二：近五年以第一责任人完成下列必备条件中两项，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一项：

必备条件：(1) 发表 E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一篇；(2) 出版 B 级及以上学术专著一部；(3) 有 C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

选择条件如下：

(1) *在研国家部委项目（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一项且科研经费达到八万以上；

(2) *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4) *在研项目经费总额达到 15 万元及以上（含横向）。

4.育人能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 45 周岁以下（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类 40 周岁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并且具有博士学位。有 1 年以上的高校教学经历，有较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承担过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研究生或本科生的教学工作。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生培养的经历。

5.培养条件：身体状况良好，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四、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定信仰、积极传播、模范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素质经所在学院党组织鉴定合格。

2.师德师风：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遵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要求。师德师风经所在

学院党组织鉴定合格。

3.专业水平：近5年以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取得至少2项与翻译专业领域直接相关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包括翻译论文、项目、论著等。代表性成果须经同行评议认为已达到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水平要求。

4.育人能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具有博士学位。近5年须有在翻译（语言服务）相关行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翻译（语言服务）相关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有1年以上的高校教学经历，有较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承担过与翻译（语言服务）相关专业相关的研究生或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工作。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生培养的经历。

5.培养条件：身体状况良好；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从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翻译专业校外行业导师的遴选参照《海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

外国语学院

2022年11月1日（修订）